

# 彰化縣埤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小小說書人比賽實施辦法

## 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訂頒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」
- 二、本縣「悅報·閱幸福」讀報教育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鼓勵學童登臺發表，自我實現，以期提升語言表達及口說組織能力。
- 二、藉學童閱讀、理解、創作到發表的閱讀系統歷程，提供學童透過演出說書的機會，展現深耕閱讀學習成果。
- 三、營造創意說故事環境，提升學童學習語言、傳統文化興趣，進而培養學童敏銳觀察力、豐富想像力及創造思考能力。
- 四、鼓勵學生勇於表現自己，培養說話口才、發表的技巧及表演的儀態。

## 參、參加對象

- 一到六年級學生

## 肆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

組別	日期	年級	比賽時間	備註
團體/ 個人組	111/12/20 (二)	一二三 年級	13:30~14:10	13:20 參賽選手提前報到 13:30 觀賽學生完成入座
		四五六 年級	14:20~15:00	14:10 參賽選手提前報到 14:20 觀賽學生完成入座

## 伍、辦理地點：埤頭國小活動中心

## 陸、比賽組別

- 一、比賽組別可分為 2 類，各學年統一參賽組別擇一參加：
  - ※個人組：每隊成員 1 名
  - ※團體組：每隊成員 2 至 5 名（至少 2 位，最多 5 位，不符規定者，視同表演賽不列入評分）。

## 柒、比賽規則

### 一、比賽題材

各隊（人）選用之故事內容不限定原書籍文字內容，請教師鼓勵學生自行創作發表、指導編劇，內容不宜太深、太難或太長，宜以簡單有趣的生活故事或動物故事較為適合，改編比例不限制，亦即，保留原味、部分創作或完全自創均可，只要故事內容貼近書籍的圖文表現即可。另語音表現以國語發音為主，若因劇情需要參雜其他語言亦可，但不宜出現

太多且其不列入評分內容。

## 二、比賽形式

- (一) 請於 111年12月13日(二) 繳交講稿 1 份至教務處，電子檔請上傳至 FTP→2-2 教學組→111 小小說書人劇本上傳→○年級。
- (二) 講稿格式：採直式橫書版片設定上下、左右各 2cm，字體標題為標楷體 18，內文為標楷體 14，段落採單行間距，敬請參賽班級配合。
- (三) 團體組出賽的成員以接力方式依繪本內容說故事，每位成員均須有發聲時間，表演時間分配由各隊自行協調，每人不限定只能輪一次。
- (四) 表現得以講、演、唱故事等多元方式呈現，請勿以朗讀方式表現。
- (五) 參賽選手得自備道具，鼓勵學童與教師發揮創意，以身邊常見之「簡約樸實」物品共同創作出配合故事內容的彩妝及道具。
- (六) 參加競賽者應同意將競賽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參加競賽者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## 三、比賽時間

- (一) 比賽時間：比賽時間為 3 至 5 分鐘。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均扣分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3 分鐘時按鈴一聲，4 分鐘按鈴二聲，5 分鐘按鈴三聲。
- (二) 比賽時，以事先抽定之號次登台，叫號三次未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
## 四、評分標準

- (一) 故事內容占 40%；(二) 表現方式占 40%；(三) 語音占 10% (四) 儀態占 10%。
- (五) 道具彩妝不予計分【簡約樸實環保為原則】

## 捌、報名方式及日期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2 月 06 日 (星期二) 下班前至 學務系統 報名。

## 玖、抽籤日期

111 年 12 月 13 日 (星期二) 第二大節下課於辦公室辦理公開抽籤。

## 拾、獎勵辦法

各組錄取優勝隊伍一隊，獲獎學生頒發獎狀及禮卷以資鼓勵。

## 拾壹、經費

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項目支應。

拾貳、本辦法上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學註冊組 吳昇鴻 教務主任：江怡秀 校長：江怡秀

彰化縣埤頭國小 111 學年度「小小說書人」選拔賽報名表

班級	學生姓名	參賽組別
年    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低年級組 (1~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高年級組 (4~6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低年級組 (1~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高年級組 (4~6 年級) 煩請 <u>學年主任</u> 討論競賽採 個人組/團體組實施
故事主題 (限 15 字以內)		
故事內容概要		